



网购89元电熨斗 不料被骗48000元

23岁的吴女士怎么也想不到，在淘宝上买了个89元的电熨斗，却落入“会员”陷阱被骗了48000元。

11月27日下午3点多，吴女士正在上班，接到了4008909990的电话，对方是一名女子，自称是淘宝网海尔商城工作人员，询问其是否在“双11”期间买了一只89元的电熨斗，并详细说出了吴女士的收货地址。吴女士打开自己的淘宝账户核对了信息，的确有这笔订单，于是就相信了对方。

随后对方满是歉意地说，因为淘宝网海尔商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，帮她开通了一个海尔商城会员功能，每月会扣800元会员费，要扣12个月，并询问是否需要取消。吴女士一听，当然要求取消。

这时，对方又称，取消会员功能需要银行介入，他们可以帮忙把电话直接转接给相关的银行工作人员。吴女士没有多想，同意对方转接电话。

转接后，一名自称是民生银行工作人员的男子称，要退会员，需要由经理核实具体信息，就将电话转接给了另一名男子。自称民生银行业务经理的男子说，需要核实吴女士的身份信息，并提示吴女士在民生APP的转账功能栏的账户信息栏内，输入身份证号码和户名，并转账11.27元。

吴女士尝试了一下，发现转账不成功。于是，这名“经理”让吴女士向一个户名为李明达的华夏银行账户转账1万元，并称，这是作为保障资格验证，不会被代扣会费。吴女士按照对方的要求照做了，但此次转账也未成功，钱退回到吴女士自己的民生银行卡上。

“经理”随即表示，保障资格正在验证，让吴女士将蚂蚁借呗、信用卡上的额度都取出来。此时的吴女士已经完全蒙圈了，就照着对方说的，从支付宝蚂蚁借呗里提了23000元，从招商银行信用卡里提了15000元。加上之前的10000元，此时她的卡里有48000元。

“经理”这时又说，只要把这48000元再转一次到刚才的华夏银行账户上，保障程序就通过了，就能退出会员了。这一次，系统提示转账成功，此时吴女士才恍然大悟，自己被骗了。

事后，吴女士对比了一下才发现，虽然骗子前后提供的是同一个户名的账号，但银行卡账号开头两位不一样，前一次是因为账号错误，所以才没能转账成功。

警方提醒，遇到类似情况，务必要提高警惕，千万要记住，提示转账、汇款的都是骗子！

记者 张貽富
 通讯员 李绩 朱丽霞
 杜路飞 刘燕娜



任山藏 绘

告知书

经调查核实：

江鹏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中河街道董山中路439弄28号202室；

王学锋、葛爱琴、王卓文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兴宁巷83号525室；

李志康、徐鸿燕、李莺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王隘路47弄104号407室；

方盛荣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邱隘镇方庄二村9幢A单元302室；

陈武汉、朱芬芬、陈启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福明街道民安路715弄132号604室；

陈旭、陈景源、陈子懿，户籍地址：福明街道波城56幢161号702室；

傅智辉、王保莱、傅璐瑶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福明街道民安路715弄45号606室；

李东海、王倩波、李昊盛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福明街道兰亭绿源小区35幢110号507室；

徐金城、徐靖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丹凤三村14幢34号101室；

陈国珍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演武巷104号508室；

陈武杰、阎静静、陈登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中河街道长寿南路126弄62号305室；

崔林波、崔贤泽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中河街道飞虹新村68幢194号605室；

金姬、金诗媛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中河街道春江花城小区A4幢1号1113室；

牛辰虹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中河街道泰寓路68弄43号603室；

裘亚丹、裘梦涵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中河街道长寿南路126弄110号605室；

王静达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中河街道凤凰新村49幢201室；

张从圣、张浩东、张珊珊、魏良伟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399弄30号501室；

张哲伟、张凌豪，户籍地址：鄞州区中河街道嵩江东路728弄17号804室；

俞纪伟、徐亚芬、俞佳楠、俞奕婕，户籍地址：福明街道民安路715弄48号201室。

上述人员因户口所在地房屋所有权已出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、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五条、《宁波市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请至鄞州区福明派出所(户证中心)办理户口迁移登记；如有异议，可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(户证中心)提出陈述申辩。

本公告期限为60日。公告期满未办理迁移登记、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对依职权迁移户口行为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公安分局
 2018年12月10日

告知书

经调查核实：

林浩锋，户籍地址：北仑区新碶街道新恒公寓17幢303室；

唐华良，户籍地址：北仑区新碶街道东方花园12幢305室；

何惠彬，户籍地址：新碶街道中河家园3幢104室；

余德波，户籍地址：新碶街道奥力孚公寓17幢601室；

王贤君，户籍地址：新碶街道国贸花园209幢404室；

戴锦雄，户籍地址：新碶街道里仁花园43幢406室；

王可伟，户籍地址：新碶街道大港新村7幢302室；

黄汝艳，户籍地址：新碶街道清水绿园6幢2033室。

上述人员因户口所在地房屋所有权已出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、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五条、《宁波市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请至新碶派出所(办证中心)(地址：新碶街道长江路1166号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，联系电话：86783550)办理户口迁移登记；如有异议，可向我所(中心)提出陈述申辩。

本公告期限为60日。公告期满未办理迁移登记、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对依职权迁移户口行为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新碶派出所(办证中心)
 2018年12月10日

告知书

经调查核实：

应杰，户籍地址：海曙区联丰路169弄63号207室；

陆森林、陆颖，户籍地址：海曙区紫薇巷12号702室。

上述人员因户口所在地房屋所有权已出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、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五条、《宁波市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请至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(户证中心)办理户口迁移登记；如有异议，可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(户证中心)提出陈述申辩。

本公告期限为60日。公告期满未办理迁移登记、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对依职权迁移户口行为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
 2018年12月10日